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乳源瑶族自治县燊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1年12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使用的起重机械，叉车未经检验、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及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案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者采取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乳市监处罚〔2021〕550号），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乳市监处罚〔2021〕550号），内容为:

2021年11月16日，你单位使用两台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的起重机械，且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及8台起重机械与1台叉车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从轻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75000元。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乳市监处罚〔2021〕55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王俊贤、张凤福

联系电话：0751-5393228

联系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鲜明南路

特此公告。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乳市监处罚〔2021〕550号

当事人：乳源瑶族自治县燊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4WG1W66K

住所（住址）：乳源县桂头镇仙湖民营经济创业园五号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洪玉芝

身份证件号码： 35222419690525375X

联系方式：13827857888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鼎市太姥山镇斗门村水村12号

2021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厂房内发现有10台起重机械及1台叉车，当事人正使用其中2台起重机械吊装着其公司生产的抛光机的半成品以便当事人员工进行链条安装及焊接，其中一台机身铭牌显示该电动单梁起重机为河南省宏业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证号为TS2441008-2012，设备代码为41704100820，型号为LD，起重量为10t。我局执法人员未能在另外一台起重机械机身上发现机身铭牌，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洪玉芝提供上述10台起重机械和1台叉车的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及作业人员资格证，当事人无法提供。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经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使

用的起重机械、叉车未经检验、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及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12月1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洪玉芝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在一名姓名为陈明的人士手中购入了本案中的10台起重机械，其中有4台机身上保留有铭牌，铭牌信息分别为河南省中州起重机械厂生产，证书编号为XK06-106 1264，型号为LDA型的电动单梁起重机2台；河南省华北重型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证号为TS2441026-2013，型号为LDHZ，起重量为10t的电动单梁起重机1台；河南省宏业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证号为TS2441008-2012，设备代码为41704100820，型号为LD，起重量为10t的电动单梁起重机1台，其余6台起重机械因年久失修，导致机身铭牌脱落无法取得其基本信息。当事人于2021年10月8日将其中两台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其中一台为河南省宏业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证号为TS2441008-2012，设备代码为41704100820，型号为LD，起重量为10t的电动单梁起重机，另一台因年久失修导致机身铭牌脱落，无法取得其基本信息。当事人于2021年11月从佛山处购入二手叉车1台，用于搬运生产原材料，其生产企业名称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许可证编号：TS2510002-2020，特种设备代码为5110100022019A2891，制造日期为20191012，型号为CPC，自重为4845kg，额定起重量为3500kg。依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规定，当事

人使用的河南省宏业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证号为TS2441008-2012，设备代码为41704100820，型号为LD，起重量为10t的电动单梁起重机属于《特种设备目录》内代码为4170规定的特种设备。当事人使用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TS2510002-2020，特种设备代码为5110100022019A2891，制造日期为20191012，型号为CPC，自重为4845kg，额定起重量为3500kg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属于《特种设备目录》内代码为5110规定的特种设备，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叉车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能证明该叉车来源的材料。当事人在调查阶段始终无法提供其使用的起重机械和叉车的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也无法提供操作上述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资格证，其使用特种设备无法提供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资格证的行为，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乳源瑶族自治县燊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玉芝身份证复印件1份，该证据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者基本情况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乳源瑶族自治县燊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该证据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登记情况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与陈明、杨朝辉签订租赁合同复印件一

份，该证据证明了当事人所使用的起重机械的来源。

4.执法人员制作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韶）乳监特令[2021]第33号复印件一份，该证据证明了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本案中涉案的特种设备。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洪玉芝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该证据证明了当事人使用的起重机械，叉车未经检验、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及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事实。

6.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13张，该证据证明了当事人使用的起重机械，叉车未经检验、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及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事实。

2021年12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乳市监处告字〔2021〕550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起重机械，叉车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使用的起重机械，叉车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使用的起重机械，叉车未经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局经调查认为本案当事人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

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议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的起重机械，叉车未经检验、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及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

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乳源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